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0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3、2010年8月6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

4、201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的《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5、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授予激励对象1,45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05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8.65元；预留145万份，占首次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10%，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行权价格购买1股盾安环境A股股票的权利。

6、2010年10月，激励对象张孝高先生离职，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1,285万份（详见2011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6）。

## 二、本次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情形，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2011年4月8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372,363,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111,709,119元；以总股本372,363,73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1年7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Q=Q_0 \times (1+n) = 1285 \times (1+1) = 2570 \text{ 万份}$$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Q<sub>0</sub>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2、行权价格的调整

#### （1）派息

$$P=P_0-V=18.65-0.3=18.35\text{元}$$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 (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P_0\div(1+n)=18.35\div(1+1)=9.18\text{元}$$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拆细、派送股票红利后增加的股票比例）。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2,570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9.18元。

###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16日